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21〕237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研究生答辩后 申请学位的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保障学位论文质量，完善学位授予流程，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研究生答辩后申请学位的补充规定（试行）》，经2021年12月7日校学位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1年12月28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研究生答辩后 申请学位的补充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完善学位授予流程，结合学校实际，对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申请学位作以下补充规定。

一、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规定

1. 研究生须在自学位论文答辩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及各学科成果要求，提交学位申请材料；2 年内未提交学位申请材料，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超过 2 年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2. 研究生在提交学位申请材料时，若与学位论文答辩通过时间间隔超过 1 年，须由学院或学科点组织不少于 3 名专家对其发表的学术成果与学位论文的相关性进行审核认定（附表）。

3. 2018 年 11 月 5 日之前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学位申请材料，逾期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4.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答辩时未超过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学位申请材料，逾期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5.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答辩时未超过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须在自学位论文答辩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提交学位申请材料，逾期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规定

研究生须在自学位论文答辩通过之日起2年内且自取得学籍5年内提交学位申请材料。答辩后2年内或自取得学籍5年内未提交学位申请材料，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三、其他事项

1. 学位申请材料提交后，学校将在最近一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审核，在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前可以补充完善学位申请相关材料。

2. 本补充规定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学位论文与学术成果相关性审核表

(若申请学位时通过答辩已超过1年，须填写此表，扫描成PDF上传)

院 系				学 号	
姓 名		导 师		答辩时间	
学位论文题目					
学术成果 1	题 目				
	发表期刊				
	发表/录用时间				
学术成果 2	题 目				
	发表期刊				
	发表/录用时间				
学术成果 3	题 目				
	发表期刊				
	发表/录用时间				
专家组意见 (请对学位论文与学术成果相关性作出审核):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组成员签名:					

